

# 目 录

## 一、人才工程

1.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1
创新人才.....	1
创新团队.....	4
创业人才.....	8
创业团队.....	13
2.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18
创新团队.....	18
创业人才.....	22
3.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	27
创业人才.....	29
4. 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	31
5.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	35
6.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	38

## 二、人才队伍

7. 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57
8. 泉城文化英才（文化宣传领域）.....	41
9. 泉城文化之星（文化宣传领域）.....	43
10. 泉城首席技师（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	45
11. 泉城乡村之星（农业相关领域）.....	48
12. 泉城和谐使者（社会工作领域）.....	51
13. 济南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管理（教育领域）.....	53
14. 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62

### 三、激励保障

15.济南市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	65
16.济南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69
17.济南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团队）补贴.....	71
18.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	73
19.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75
20.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	77
21.加快技术市场发展.....	81

### 四、平台载体

22.博士后工作站.....	84
23.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	87
24.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90
25.泉城众创空间.....	94
26.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97
27.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99

### 五、人才服务

28.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109
29.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101
30.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	103
31.济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安置.....	105
32.济南市引进人才落户.....	107
33.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发放.....	109

#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创新人才）

重点引进我市“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 支持内容：

1、市财政对入选的创新人才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 类 200 万元，B 类 100 万元，C 类 50 万元。各县区按市财政支持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入选人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3、对入选的创新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可申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4、新来济创新创业的“3 人计划”“万人计划”、泰

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原则上参照上述 A 类、B 类创新人才项目资助。

5、经自主培养申报入选国家“3 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 1:1 配套支持。市级配套资金随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一并拨付，资金使用参照省资金办法。

### 申报条件：

#### 1、创新人才申报条件。

(1) 具有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海外人才一般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有 5 年以上在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大型知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关键岗位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并且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高技能人才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海外高技能人才一般在国际知名企业一线关键岗位、国外知名职业院校大学工作或任教 5 年以上，或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铜牌以上成绩，或为从事较发达国家行业技能操作标准编制的主要人员。

(2) 所从事研发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创新发展趋势，已

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高技能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能力，掌握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具有绝招绝技、国家发明专利、重要技术革新成果，参与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用人单位近 3 年从市外全职引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9 个月时间。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技人才（40 周岁及以下）优先推荐。

海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

## 2、引进创新人才用人单位条件。

(1) 综合实力较强、经营运行状况良好、社会信誉较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能为申报人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

(2) 一般应拥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3% 以上。

3、已纳入各县区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

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团队），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4、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0531-87081613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创新团队）

重点引进我市“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

### 支持内容：

1、市财政对入选的创新团队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各县区按市财政支持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入选创新团队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3、对入选的创新团队领军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可申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4、新来济创新创业的“3 人计划”“万人计划”、泰

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原则上参照上述 A 类、B 类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5、经自主培养申报入选国家“3 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 1:1 配套支持。市级配套资金随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一并拨付，资金使用参照省资金办法。

### **申报条件：**

#### **1、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先考虑。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2）引才单位应当成建制引进创新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并且此前应在项目、产品等方面有稳定合作基础，具备突破重大技术难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有实质性合作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稳定合作）3 年以上，且每年均不少于 9 个月时间。

（3）团队成员应符合创新人才的有关条件，其中，团队领军人才有较强的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带领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主持过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

应用项目，或曾担任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4）团队研发项目应符合济南市产业发展方向，拟转化成果具有业内认可的、突出的创新成效，能够实现产业化且满足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 2、引进创新团队用人单位条件。

（1）引进创新人才（团队）的用人单位，须是综合实力较强、经营运行状况良好、社会信誉较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能为申报人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

（2）一般应拥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3%以上。

3、已纳入各县区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团队），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4、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

公告为准。

**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0531-87081613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  
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创业人才）

重点引进我市“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外的高层次人才来济注册创办企业可申报创业类。

### 支持内容：

1、市财政对入选的创业人才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各县区按市财政支持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入选创业人才可 **申请** 下列任一资助方式。

方式一：无偿资助。按照综合论证的等级资助额度确定。

方式二：无偿资助+股权直投。无偿资助按照综合论证等级资助额度的 50%—75% 确定，股权直投资助额度按照项目等级资助额度与无偿资助额度差额的 3 倍确定，股权直投资助额度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 20%。被投资企

业承诺每年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进行现金分红；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须承诺 3 年内对该笔股权按照原始投资价格执行回购，并提供回购担保；投资期限届满，无论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如何，均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方式三：无偿资助+股权跟投。无偿资助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等级资助额度确定，股权跟投原则上按照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资金不超过 1:1 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且占企业股权比例不超过 30%，不参与企业具体生产管理，与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同步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创业人才（团队）。

创业人才（团队）扶持政策涉及的股权投资通过人才双创财政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具体金额由市人才办根据创业人才（团队）选择资助方式的情况、基金可投资规模等统筹安排，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组织运作。

3、创业人才（团队）所创办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依据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产品研发创新扶持。

4、入选人才（团队）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5、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为入选人才（团队）

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全方位咨询服务，并定期组织人才（团队）参加相关培训。

6、对入选的创业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可申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7、新来济创新创业的“3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原则上参照上述A类、B类创业人才项目资助。

8、经自主培养申报入选国家“3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1:1配套支持。市级配套资金随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一并拨付，资金使用参照省资金办法。

9、对进入“中国·济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荣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6个月内来济落地实施转化的创业人才，经专家论证后直接纳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申报条件：

1、创业人才申报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

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引领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

(4) 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创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

## 2、创业人才创办企业条件。

(1) 创业人才创办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属科技服务业等新兴业态的，应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数量的客户）。

(2) 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 1 年至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已纳入各县区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团队），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4、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

公告为准。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0531-66608820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  
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创业团队)

重点引进我市“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外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济注册创办企业可申报创业类。

### 支持内容：

1、市财政对入选的创业团队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 类 500 万元，B 类 300 万元，C 类 200 万元。各县区按市财政支持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入选创业团队可 **申请** 下列任一资助方式。

方式一：无偿资助。按照综合论证的等级资助额度确定。

方式二：无偿资助+股权直投。无偿资助按照综合论证等级资助额度的 50%—75% 确定，股权直投资助额度按照项目等级资助额度与无偿资助额度差额的 3 倍确定，股权直投资助额度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 20%。被投资企

业承诺每年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进行现金分红；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须承诺 3 年内对该笔股权按照原始投资价格执行回购，并提供回购担保；投资期限届满，无论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如何，均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方式三：无偿资助+股权跟投。无偿资助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等级资助额度确定，股权跟投原则上按照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资金不超过 1:1 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且占企业股权比例不超过 30%，不参与企业具体生产管理，与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同步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创业人才（团队）。

创业人才（团队）扶持政策涉及的股权投资通过人才双创财政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具体金额由市人才办根据创业人才（团队）选择资助方式的情况、基金可投资规模等统筹安排，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组织运作。

3、创业团队所创办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依据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产品研发创新扶持。

4、入选人才（团队）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5、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为入选人才（团队）

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全方位咨询服务，并定期组织人才（团队）参加相关培训。

6、对入选的创业领军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可申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7、新来济创新创业的“3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原则上参照上述A类、B类创业团队项目资助。

8、经自主培养申报入选国家“3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1:1配套支持。市级配套资金随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一并拨付，资金使用参照省资金办法。

9、对进入“中国·济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荣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6个月内来济落地实施转化的创业团队，经专家论证后直接纳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申报条件：**

1、创业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由1名领军人才和至少3名核心成员组成，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先考虑。团队领军人才符合创业人才

规定的人选标准，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并且此前在项目、产品等方面有稳定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科研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入选后可继续稳定合作3年以上。

(2) 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需求，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团队具备突破重大技术难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 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创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300万元，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均须持有公司股份，总持股比例在50%以上，其中，领军人才持股比例不低于30%。

## 2、创业团队创办企业条件。

(1) 创业团队创办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属科技服务业等新兴业态的，应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数量的客户）。

(2) 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1年至5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已纳入各县区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

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团队),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4、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0531-66608820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 (创新团队)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以“高精尖缺”为导向，集中力量培养本土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创新团队，打造一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创业人才。

### 支持对象：

对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作用的本土创新团队。

### 支持内容：

1、分 A、B 两类给予经费资助：A 类 200 万元，B 类 100 万元。

2、资助经费支持期限为 3 年。创新团队资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入选后先拨付 40%，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40%，3 年期满评估合格拨付剩余的 20%。

3、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攻关研究、项目创

新平台建设、举办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以及人员培训等。

4、入选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和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优先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信息等平台服务，优先推荐申请风险投资资金支持。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择优推荐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5、入选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创新团队领军人物，可依据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相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6、对成长性和业绩突出的人才（团队）项目，根据实际需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

### **申报条件：**

1、创新团队应为以领军人物为核心，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核心成员一般应在5人以上，平均年龄应不超过45周岁。各核心成员应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团队之前具有连续3年以上合作攻关基础，能够团结协作，勇于探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2、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一般应为在研发一线工作的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省、市各类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或者属于国内、省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走在国内前沿，具有

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3、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4、一般应以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等创新载体和科研基地为依托，单位有强有力的科技投入支持，保证创新团队具有完善的硬件设施、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或者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具有技术、项目和资金的创新团队。

5、近5年内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或承担过2项以上省级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

（2）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

（3）拥有多项独立的知识产权，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

6、各级政府行政机构不可作为申报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

7、创新团队每次评选不超过 20 个，1 家单位每次只能申报 1 个创新团队。已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及同年度申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本计划。

8、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申报主体：**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市属事业单位。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0531-66608820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暂行）》（研究制定中）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 ( 创业人才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以“高精尖缺”为导向，集中力量培养本土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创新团队，打造一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创业人才。

### 支持对象：

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创业人才。

### 支持内容：

1、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政府支持资金总额。

2、创业人才可申请下列任一资助方式：

方式一：无偿资助。按照评审遴选和综合论证的等级资助额度确定。

方式二：无偿资助+股权直投。无偿资助按照评审遴选和综合论证等级资助额度的 50%—75%确定，股权直投资助额度按照项目等级资助额度与无偿资助额度差额的 3 倍确定，股权直投资助额度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 20%。被投资企业承诺每年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进行现金分红；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须承诺 3 年内对该笔股权按照原始投资价格执行回购，并提供回购担保；投资期限届满，无论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如何，均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方式三：无偿资助+股权跟投。无偿资助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等级资助额度确定，股权跟投原则上按照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机构投资资金不超过 1:1 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且占企业股权比例不超过 30%，不参与企业具体生产管理，与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同步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创业人才。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是指入选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前一年内完成的股权投资。

创业人才扶持政策涉及的股权投资通过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实施，股权投资具体金额由市人才办根据创业人才（团队）选择资助方式的情况、基金可投资规模等统筹安排。

3、资助经费支持期限为 3 年。创业人才的无偿资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入选后先拨付 40%，中期评估合格

后拨付 40%，3 年期满评估合格拨付剩余的 20%。

4、创业人才资助经费应主要用于创业企业运营，包括研发项目、场地租赁（购买）、研发平台建设、设备购置、专家咨询、团队建设等。

5、入选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和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优先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信息等平台服务，优先推荐申请风险投资资金支持。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择优推荐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6、入选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创业人才，可依据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相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7、对成长性和业绩突出的人才（团队）项目，根据实际需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

### **申报条件：**

#### **1、创业人才条件。**

（1）具有济南市户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 30%。

（2）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所从事领域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趋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或研究开发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首创或领先水平。

## 2、创业企业条件。

(1)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一般为 1—5 年，且实际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2) 企业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3) 企业核心技术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或拥有成熟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或服务产品。

3、已获得社会、金融投资的企业，优先列入支持范围。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驻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在济创业的，可申报此计划。已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及同年度申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本计划。

4、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 申报主体：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0531-66608820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暂行）》（研究制定中）

#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

## (创业人才)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面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械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金融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和领域，鼓励支持各行业特别是企业、园区引进培育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 支持对象：

在济南所创（领）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创业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人才。

### 支持政策：

- 1、创业人才享受一次性2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 2、人才或团队主持的科研项目，符合相应计划条件的，在济南市科技及其他支持创业发展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 3、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在我市所创办的企业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给予20万元留济补贴。

### 申报条件：

-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主要精力用于所创办企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及管理活动；
- 2、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比例不低于 30%；

3、创业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创办企业或个人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市场潜力和预期效益较大。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0531-66608820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研究制定中）

# 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

为充分发挥院士专家智力对我市“四个中心”建设的引领支撑作用，通过推进实施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到 2020 年在全市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80 家左右，在产业创新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 支持对象：

济南区域内的企业、市属事业单位、产业联盟和产业园区。

## 支持政策：

1、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建站单位 20 万元资金补助，首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再给予建站单位 10 万元资金补助。

2、新获批的专家工作站，市财政给予建站单位 5 万元资金补助，首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再给予建站单位 5 万元资金补助。

3、三年管理期满后，进行综合评价，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各自总数的 20%），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追加扶持。

4、经工作小组推荐被新认定为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的，市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创新扶持。

## 申报条件：

申请设立企（事）业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济南市（包括县区、高新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济南经济社会或行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的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

3、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建立三年及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进站院士专家身体健康，每年至少两次来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院士专家的创新团队进站工作年累计不少于 90 天。

4、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合作项目必须是建站单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项目的完成过程能对提升建站单位科技创新能力有显著带动作用。合作项目要符合进站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专业特点和研发方向，有利于推动院士专家团队同建站单位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申请建站单位必须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安排专门的办公场地。

申请设立综合院士工作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为国家、省、市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或经认定的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或产业园区内的骨干企业。

2、与3名及以上院士签约，建立三年及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

3、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服务于产业联盟或产业园区，有明确的工作管理制度，技术创新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收益分享办法，以及违约责任追究办法等规章制度。

4、有明确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究或产业化开发课题和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应体现所在产业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需求，有利于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形成产业核心技术标准，支撑和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申报主体：**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由所在县区、高新区科协负责推荐，并统一上报至市科协；市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市科协申报。

####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协企事业部：0531-82746010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通

知为准。

**政策文件：**

《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2号）

#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

为推进我市人才国际化，吸引更多高层次外国专家来我市工作，组织实施“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围绕“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力争经过5年努力，引进并重点支持100名（个）左右高层次、紧缺外国专家（团队）。

## 支持对象：

我市各类非外资法人单位聘请的高层次紧缺外国专家。

## 支持政策：

1、实行项目资助，资助范围包括专家工薪、国际旅费、生活费等，单个项目每年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最多连续资助3年。其中专家工薪根据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的数额，按照最高不超过60%的标准给予资助。

2、县区财政应参照市级财政资助标准提供一定数量的配套资助。县区有类似资助办法时，可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专家在出入境、居留落户、医疗保险、税收等方面享受“泉城双创”人才特定政策和待遇。

4、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泉城高端外专计划”专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友谊奖”评选。

## 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为外国专家，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某项工程、技术、项目和学科的负责人（带头人），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年薪 30 万元（以人民币计，下同）及以上，引进后至少连续来济工作 2 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团队项目主要专家引进后每年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团队成员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国专家、学者。

2、在国外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4、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中的主要成员。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是指以高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中国家和省、市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为依托，围绕国家级、省部、市级重大科研专项以及特色优势学科引进的外国专家创新团队；或是其成员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的外国专家管理团队；或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投资创业进行产业化生产

的外国企业家和团队。

5、具有特殊专长、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对有突出成绩或特殊需要的人选，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申报时应附破格申报材料。

### **申报主体：**

在我市的聘请高层次紧缺外国专家的各类非外资法人单位。

### **申报主管部门：**

市外专局外国专家管理处：0531-66605973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 **政策文件：**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3号）

# “泉城学者” 建设工程

鼓励用人单位在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提供智力服务，柔性汇聚全球高层次创新人才。

## 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以及柔性引进的人才。

## 支持政策：

1、对入选“泉城学者”建设工程人才，可享受以下支持措施：

(1) 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两年管理期期满验收合格的，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授予“泉城学者”荣誉称号。

(2) 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

(3) 发放济南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持卡可在创业投资、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社保、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享受及时高效专项服务。

2、对入选“泉城学者”建设工程的引才单位，可享受以下支持措施：

(1) 根据柔性引进人才实施项目情况，经专家评审认定，市财政给予 20 万—10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专项用于项目实施和人才培养。资助分两批拨付，人才入选工程后先期拨付 50%，管理期满验收合格，再拨付剩余 50%。

(2) 管理期内，由柔性引进人才在引才单位牵头推动并被批准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技术载体的，市财政给予柔性引进人才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3) 管理期内，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务报酬可在单位成本中列支。

#### **申报条件：**

##### 1、引才单位应具备条件。

(1)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市属高校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服务等事业单位。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3) 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合作事项。

(4) 能够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的人才提供良好的报酬福利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 2、引进人才应具备条件。

(1) 我市“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械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金融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技术带头人。

(2) 在济南市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高新技术和新兴学科发展。

(3)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用人单位。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2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2个月时间。

#### **申报主体：**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

#### **申报时间：**

每两年遴选一次。通过网上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0531-87081613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岗位上工作，在行业专业领域达到领先水平、贡献突出，并由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优秀人才。

## 支持对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各类优秀人才和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均可申报。

## 支持政策：

- 1、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开展政治理论、国情、市情、业务等方面研修。
- 2、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请各类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支持等。
- 3、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优先参评市级以上各类重大人才工程、奖项等。
- 4、年度考核合格的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500 元。
- 5、参加统一组织的短期考察、休假考察和健康体检等活动。

6、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D 类人才，经认定后，可享受相应的专项服务。

7、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市级相关人才工程人选待遇不重复享受。

### **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关心支持济南建设发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市属事业单位、济南地区各类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人员，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近三年在专业成绩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人员。

(2) 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两位人员、二等奖的首位人员；获两项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首位人员。

(3) 获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人员，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4)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在研究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并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的人员。

(5) 获得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的首位发明人，且专利已实施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6) 在工程建设等方面，获得国家优秀设计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三等奖首位人员，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两项省优秀设计二等奖的首位人员，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7) 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工作中贡献突出，并在常设的全国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评奖中获奖的首位人员。在体育工作中，培养出打破全国记录、多年保持省记录或参加奥运会等世界大赛运动员的著名教练员。

(8) 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卫生技术和临床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多次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业绩和医德为同行公认并形成科研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9) 在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首位人员、齐鲁名校校长建设工程人选等；或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能发挥学科领域的带头示范作用，在学科建设或学生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获省级以上特级教师、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的教育工作者。

(10) 在农业生产科研方面，通过开发、推广、应用新

技术、新品种，有效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发展，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11) 担任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以上，有重大改革创新的管理措施，所在单位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发挥较好示范带动作用。

(12) 专业技能水平高超，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或代表济南市参加国内外重大评奖或竞赛获得优异成绩，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13) 在信息、金融、物流、财会、审计、法律、刑侦、审判、检察、社会工作等行业专业领域，精通业务，成绩突出，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被公认为济南市专业学科学术、技术、行业带头人，专业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2、中央、省驻济事业单位中的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近三年与济南市企事业单位有良好合作关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积极贡献，且下一步有明确的合作目标。

(2) 近三年通过兴办实业、成果转化等形式，直接参与我市经济建设，取得良好业绩，且下一步发展前景良好。

**申报主体：**

符合相关条件的申报人员。

**申报时间：**

拔尖人才每三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120 人左右，管理期三年。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申报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济人才办发〔2017〕19号）

# 泉城文化英才

分层次选拔培养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逐步健全我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格局。

## 支持对象：

着眼于培养造就一批造诣较高、成绩显著、潜力较大的宣传文化领域优秀中青年人才。入选人员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内，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获得专业领域省级以上权威奖项。

## 支持政策：

从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资金，对泉城文化英才和泉城文化之星承担的重大课题、重大项目、重要演出，从事研究创作、技术研发、出版专著以及考察交流、进修培训等提供资助。原则上在 2 年的培养期内，“泉城文化英才”每人每年资助 10000 元。课题项目等资助经费按成果和效益确定。

## 申报条件：

选拔“泉城文化英才”，主要包括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保护、文化科技、文艺创作表演、文化传承传播、文化经营管理等领域，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

各类人才必须具备政治坚定、品德优良、爱岗敬业和实绩突出的基本条件。入选人员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内，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获得专业领域省级以上权威奖项。

**申报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0531-66601211

**政策文件：**

《“泉城文化英才”和“泉城文化之星”工程实施意见》  
(济宣发〔2013〕16号)

# 泉城文化之星

分层次选拔培养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逐步健全我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格局。

## 支持对象：

着眼于培养一批扎根基层、贴近群众、实绩突出的基层宣传文化人才。入选人员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内，长期在一线工作，为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获得专业领域县级以上奖励、荣誉。

## 支持政策：

从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资金，对泉城文化英才和泉城文化之星承担的重大课题、重大项目、重要演出，从事研究创作、技术研发、出版专著以及考察交流、进修培训等提供资助。“泉城文化之星”每人每年资助 5000 元。课题项目等资助经费按成果和效益确定。

## 申报条件：

选拔“泉城文化之星”，主要包括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保护、文化科技、文艺创作表演、文化传承传播、文化经营管理等领域，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各类人才必须具备政治坚定、品德优良、爱岗敬业和实绩突

出的基本条件。入选人员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内，长期在一线工作，为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获得专业领域县级以上奖励、荣誉。

**申报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0531-66601211

**政策文件：**

《“泉城文化英才”和“泉城文化之星”工程实施意见》  
(济宣发〔2013〕16号)

# 泉城首席技师

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营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

## 支持对象:

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 支持内容:

1、泉城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津贴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发放。当年新评选的泉城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发放。

2、泉城首席技师纳入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组织部分泉城首席技师参加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疗养、休假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泉城首席技师轮训一遍。

3、泉城首席技师的工资待遇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

人。

4、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泉城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管理期内可参加市里每年组织的泉城首席技师健康查体。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安排泉城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5、泉城首席技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用人单位需要、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可以推迟退休，推迟的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 **申报条件：**

#### **1、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声誉;

(2) 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

(3) 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强;

(4)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45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 **2、业绩条件(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1) 个人职业技能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近4年内在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

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或在编制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且获得济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或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2) 近4年内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技术能手”“市突出贡献技师”等称号之一;

(3) 近4年内在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六名、前三名,或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前二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0531-66605990

**政策文件:**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7〕12号)

# 泉城乡村之星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 支持对象：

1、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从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产中、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

2、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3、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已入选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泉城首席技师、泉城和谐使者、泉城文化之星等市级人才工程人员和累计3次及以上当选泉城乡村之星的，不再参加泉城乡村之星的选拔。

## 支持政策：

管理期内，泉城乡村之星每人每月享受市财政津贴1000元。

在土地流转、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等方面，为泉城乡村之星提供倾斜政策；有计划地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补贴资金进行整合，对泉城乡村之星进行重点扶持；加快完善农户联保、互保机制，为泉城乡村之星创业兴业提供金融支持。

#### **申报条件：**

1、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本地区域内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2、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能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3、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5、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申报主管部门：**

市委农办：0531-66609564

**政策文件：**

《泉城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济人才办发〔2017〕20号）

# 泉城和谐使者

选拔培养一批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丰富实践经验，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且贡献突出。

## 支持对象：

“泉城和谐使者”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社会工作领域，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专业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中选拔。

重点从社区、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专职社会工作的基层人员中推荐选拔。

## 支持政策：

“泉城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

“泉城和谐使者”名单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库，市里每年组织部分“泉城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以及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 申报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

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

3、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组织和社区，提供专业服务，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为所在单位、地区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4、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

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申报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0531-66602529

**政策文件：**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5〕10号）

# 济南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管理

开辟优秀教育人才引进通道，创新教育人才工作机制，满足我市基础教育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

## 支持对象：

1、**A类**：教育专家（团队）。国家级教育领军人才，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的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省级领航示范学校校长及其主导团队。

2、**B类**：名师名校长（团队）。省级教育领军人才，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或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出色成绩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特级教师和“名师名校长”及其主导团队。

3、**C类**：学科带头人。市级教育领军人才，在学生德育、学科教学、学校管理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较大成绩的市级以上知名、特色学校的校级领导及其主导团队，国家级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大赛）金牌教练，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技能名师和功勋教师等。

4、D类：教育紧缺人才。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在资源配置、教育管理、教学研究、制度改革和重点突破项目中缺乏的专家型人才、团队。

#### **支持政策：**

1、住房补贴。引进的A、B、C、D类人才，服务期满10年以上的，分别享受一次性8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安家住房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建设或储备安居房、人才公寓（产权归单位的租赁住房），作为引进人才的周转房，周转期原则不超过5年。

2、薪酬待遇。引进人才按聘任岗位享受薪酬待遇，在全面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同时，3年内每年给予新引进的A、B、C、D类人才分别7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的政府薪酬补贴，按年支付。政府薪酬不纳入用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3、岗位聘用。引进人才到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可设立特设岗位进行聘任；有突出贡献的，可按破格晋升有关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优先培养。设立人才支持项目经费，将引进人才纳入名师工作室、优秀管理工程，享受名师、名校长的专项科研津贴。用人单位可视引进人才情况直接聘任担任中层及以

上领导职务（属校级干部的按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相关规定执行）。

5、专项服务。引进人才配偶如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且符合市外调入基本条件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要求优先安置；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未婚子女可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引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按专家委员会认定类别享受相关待遇。夫妻双方均为人才引进的，优惠购房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6、柔性引进的 A、B 类人才的薪酬原则上为同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人员薪酬的 2 倍，C、D 类人才的薪酬原则上为同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人员薪酬的 1.5 倍。

#### **申报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无违法违纪行为；

2、具备中小学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专业对口），品行端正，敬业爱生，业绩突出，身心健康；

3、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 **申报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组织处：0531-66608050

**政策文件：**

《济南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济教组字〔2017〕35号）

# 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在专业技术领域学术和技术水平较高，发展潜力较大，成绩较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优秀人才。

## 支持对象：

济南市属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各类优秀人才和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可申报青年带头人。

## 支持政策：

1、政治待遇。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各界代表、委员，优先从中遴选；优先安排参加市政府重大决策项目听证会，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2、工作待遇。申报的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3、津贴待遇。每人每月津贴费 300 元。

## 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锐意创新、创业、创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历，近三年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人员。

2、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四位人员、二等奖的前三位人员、三等奖的前二位人员。

3、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前二位人员、二等奖的首位人员、两项三等奖的首位人员。

4、获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的前三位人员，且专利已实施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5、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并在国际或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6、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为主承担重点科研攻关课题，能敏锐跟踪把握学术前沿，在行业专业领域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7、在生产科研一线，特别是我市重点发展的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8、在科教文卫、新闻、体育、工程设计、金融、财会、物流、法律、刑侦、审判、检察、管理、社会工作等行业专业领域，业务精湛，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成绩突出并得到同

行公认,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申报主体:**

符合相关条件的申报人员。

**申报时间:**

拔尖人才每三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120 人左右,管理期三年。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申报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类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济办发〔2008〕5号)

# 济南市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引进 高层次产业人才

立足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际需要，重点支持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以及已列为省级重点支持企业的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

## 支持对象：

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以及已列为省级重点支持企业的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

## 支持政策：

1、实行重点人才工程配额制管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给予每个企业2个引才配额，2年内可灵活用于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高端外专计划、“泉城学者”建设工程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所申报人才（团队）原则上需在企业被确定为重点支持企业后对接引进，并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凡符合相应人才工程人选（团队）标准条件的，直接进入综合论证环节。

2、安排重点企业引才专项经费。对重点支持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引才工作资助，市、县区两级财政各按 50%比例承担，主要用于企业引才方面的相关支出。市级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其他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企业，优先推荐其申报省级重点支持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优先支持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直接纳入我市创业导师团队；优先支持发起组建产业联盟。

#### **申报条件：**

1、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基础，人才管理服务规范。

2、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

#### **3、创新能力较强：**

(1) 近 5 年，单位或个人获得过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拥有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承担过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

(2) 拥有相关领域国家、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包括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3) 近 3 年每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

于 3.5%。

4、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近 3 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 3 亿元，利税不低于 5000 万元。

5、人才工作重视程度高，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和服务保障制度体系，人才集聚度较高，近 5 年有高层次人才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未来有方向明确、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计划。

6、对达不到第 3、4 条标准要求，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也可申报：

(1) 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 2 名以上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和成长性良好，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年均增长不低于 20%；

(3) 近 3 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10%；

(4)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比不低于 20%。

**申报主体：**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 高层次人才奖励

积极推进市场化引才，建立引才激励制度，支持引才中介结构、社会组织以及用人单位更好发挥引才主体作用。

## 支持对象：

在推荐高层次人才来济创新创业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 申报条件：

1、中介机构是指具有从事人才事务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社会组织是指经我市相关部门认可的海内外人才联谊组织、引才引智工作站和人才协会等；个人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人才工作的人员以及人才引进单位或投资方的员工。

2、中介机构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引进人才（团队）书面协议，并就引进人才进行过事先备案。

3、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全职来济南工作或创业，来济时间不超过2年，符合《济南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A、B、C、D类人才。全职来济工作的人才（团队）须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来济创业的人才（团队）须在济注册企业并正常运营。

### **支持政策：**

1、对成功引进 A、B、C、D 类人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市级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对获奖励的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公布为“济南市引进人才工作示范机构”。

3、推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获得多个奖项或入选多个人才工程的，奖励资金按最高奖励额度发放，不重复奖励；同一名引进人才，对机构和个人不重复奖励。

### **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0531-87081719、87081613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 引进人才（团队）补贴

积极推进市场化引才，建立引才激励制度，支持引才中介结构、社会组织以及用人单位更好发挥引才主体作用。

## 支持对象：

济南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申请经费补贴。

## 申报条件：

1、第三方机构是指帮助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团队）的中介机构或社会组织，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引进人才书面协议。

2、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为全职来济南工作，来济时间不超过2年，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A、B、C、D类人才，须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应的聘用（劳动）合同，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 支持政策：

1、对成功引进《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中A、B、C、D类人才的，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50%的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

过 20 万元。

2、市、县区各自承担 50%,市级承担的费用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0531-87081613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

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科技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发生坏账的损失补偿。

## 扶持对象：

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适用企业为在济南地域注册纳税的法人企业。

## 扶持内容：

对合作银行贷款风险补偿

1、省科技合作银行针对我市在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金贷款业务，省、市、银行风险共担，省级、市级承担风险比例分别为35%，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为30%。

2、市科技合作银行针对我市符合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条件的企业；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等市级及以上（含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创业企业开展市风险补偿金贷款业务，市、银行风险共担，市级承担风险比例为70%，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为30%。

同时符合省、市风险补偿条件的贷款事项，先按照省级

风险补偿有关规定执行。

3、合作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0%，贷款以房产、土地等不动产作抵押物的评估值最高不超过贷款额的 50%。

4、合作银行贷款期限为 1 年期以上（含 1 年）；单户企业科技金融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扶持条件：**

1、符合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条件的企业。

2、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3、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4、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等市级及以上（含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创业企业。

**申报主体：**

在济南地域注册纳税的法人企业。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服务业促进处：0531-66608810

**政策文件：**

《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济科发〔2017〕55 号）

#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为引导企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由财政预算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的专项资金。

## 支持对象：

我市企业

## 支持政策：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标准：

1、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补助。

2、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3、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申报条件：

1、在济南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2、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

3、按规定完成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创新协调督导处：0531-66608806

**政策文件：**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济财教〔2017〕15 号）

#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

中小微企业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由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免费发放，用于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和开展研发活动的权益凭证。

## 支持对象：

我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

## 支持政策：

### 1、普惠券。

（1）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申领最高额度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用于企业通过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互联网和科技金融等服务。

（2）服务券。支持对象为小微企业和部分“个转企”，申领最高额度为 5000 元，用于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

（3）活动券。支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每张券补贴 50 元，单个服务机构每年获得活动券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用于企业购买相关服务。

## 2、重点券。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申领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2) 金种子企业培育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企业需在市科技云平台申报金种子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予以兑现，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3) 人才引进跟踪支持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经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通过“泉城 5150 引才倍增计划”和“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引进的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市创办的企业，以及经市科技部门组织推荐新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创业人才在我市创办的企业。企业需在市科技云平台申报人才引进跟踪支持计划，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兑现，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4) 科技创业企业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符合《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2〕21 号）规定，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和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到各类科技园区创办、领办的科技型企业，

或者高校、科研院所为推动职务发明成果转移转化，以单位资产、资金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企业需在市科技云平台申报科技企业支持计划，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兑现，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5) 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符合《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6〕80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申领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 **申报条件：**

1、申请创新券的中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纳税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企业，其规模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2、申请创新券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注册企业；

(2) 入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3、对符合创新券发放条件，在近2年省部级以上创业大赛取得前3名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优先发放。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服务业促进处：0531-66608809

**政策文件：**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

# 加快技术市场发展

对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中小微企业开展的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给予补助。

##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中小微企业：

1、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央、省和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2、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专业化服务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

3、中小微企业规模认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支持政策：

1、对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技术吸纳方为本市辖区内单位）在3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

2、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万元补助。其中，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其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3、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年度考核，按年度考核结果确定补助对象，具体划分为A、B、C三类，A类补助20万元、B类补助15万元、C类补助10万元。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年度考核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4、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企业为技术吸纳方），购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5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中型企业（企业为技术吸纳方），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1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分期支付合同须在技术交易额全部实现后方可申请补贴。（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技术不属于上述补助范围）

5、对驻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完成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和拍卖，并在本地转化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不超过成交价10%给予补

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80万元。

### **申报条件：**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办公条件、设施及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能力。

2、机构成立1年以上，具有不少于3人的专职服务团队，信誉良好。

3、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4、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万元，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30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500万元或促成5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5、外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在济南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经备案后,适用于本办法。

###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服务业促进处：0531-66608809

### **政策文件：**

《济南市加快技术市场发展管理办法（暂行）》（济科发〔2017〕28号）

# 博士后工作站

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以及在站、出站博士后资金资助的管理、发放及相关工作。

## 支持对象：

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内，分别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可以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或代为）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技术创新活动的工作平台。

## 支持政策：

### 1、新设站单位资助。

对新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10 万、5 万元资金扶持。资助款在被认定为新站的第二年度发放。

### 2、博士后生活补贴。

对新入站的博士后，按其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7.2 万元。

### 3、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1) 对在站博士后人员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 1:1 配套资助。

(2) 对市级优秀博士后科研项目分等级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一等资助 5 万元、二等资助 3 万元、三等资助 2 万元。市级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每年评审一次，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站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 4、博士后留济补贴。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在我市单位就业或创业的，给予 10 万—20 万元留济补贴。（不含入站前已在济在职人员）

#### 申报条件：

##### 1、新设站单位条件。

(1) 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有能力并按照计划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2) 已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进站或已进行博士后科研项目立项。

##### 2、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条件。

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开题考核或中期考核合格的，可申请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资助款一般每年发放一次。

##### 3、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报条件。

(1) 我市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

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

(3) 研究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和重大公益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能结合济南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点，且为本人承担。

#### 4、博士后留济补贴申报条件。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在我市就业，且与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10万元留济补贴；出站后在我市创办企业（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博士后人员为企业创办人及控股股东），给予20万元留济补贴。经考察确认，补贴在出站后第一年和第三年按每次50%分二次发放。

####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专家服务处：0531-87081708

####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

依托现有市级首席技师工作站，重点打造以高技能领军人才为带动的，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技术交流、技术革新成效显著，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作用发挥明显的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

## 支持对象：

市级首席技师工作站。

## 支持政策：

1、市财政支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补助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建设项目，支持开展技术研修、技术攻关、技术技能创新、技术比武等项目所需设备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项目开发资料，技能提升培训及其他研发成本等费用，对考核合格的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每年给予 20 万元支持资金，管理期为 3 年。

2、行业企业经费支持。各行业、企业应安排相应资金，支持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 申报条件：

工作站目前具有 2 名或以上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市级及以上首席技师（须为全职），且在该行业（领域）具有 5 名

以上社会公认、技艺精湛、并能足够起到引领带动作用的知名技师或高级技师（须为全职）。工作站自设站以来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的其中一项（重点考察近四年工作业绩）：

1、在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且获得济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

2、在培育发展新型产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承担国家、省、市发展扶持项目。技术技能革新、项目攻关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凝聚首席技师工作站技术、人才、设备和信息等资源,根据各工种现有生产工艺技术基础标准,积极开展具有创新性、前瞻性、标准化的开发与研究,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各工种工艺及产品制造的标准化体系,为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制造提供标准支持,取得明显成绩,参与编制市级及以上行业标准或获得国家专利。

4、在人才培养、传技带徒等方面成效十分显著,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技能骨干,有2人(含)以上获得市级突

出贡献技师（含）以上称号；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六名、前三名，或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前二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5、大力推广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具有突出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上作出较大贡献，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66605990

**政策文件：**

《泉城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4号）

#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通过实施培训基地项目，探索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所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深化培训基地与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从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装备、能力评价等方面积累高技能人才培训经验，为推动全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规模化培训高技能人才奠定基础。

## 支持对象：

全市范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强劲的领域，依托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及大型骨干企业培训中心，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支持政策：

1、市财政支持。支持周期为3年，每个基地每年给予补助30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基地项目建设所需培训设备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课程和教材开发，教师提升培训及其他培训成本等费用等。

2、行业企业经费支持。各行业、企业应安排相应资金，支持培训基地项目实施工作。

##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包括：市属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公共实训基地。申报单位（分院校类和企业类）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院校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职业教育培训资质；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建有规范的培训、财务、资产、风险等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能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承诺保证培训质量；

（2）次培训规模 100 人以上、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1000 人，建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齐全，培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培训目标明确，专业设置合理，符合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鲜明的行业背景或区域特色的优势职业（工种）不少于 3 个，有完善的培训专业教学方案，注重实践能力培训，能够采取先进的教学实训方法，实训课时安排不少于总体课时的 50%；并具有与培训职业和等级相适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熟悉职业培训特点，具有较好的职业培训基础和业绩，具备一定的培训资金垫付能力；

(3) 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50%以上；

(4) 与至少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3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训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 2、企业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次培训规模 100 人以上、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500 人；

(2) 建有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机构；重视企业职工培训工工作，有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有符合我市重点扶持和发展产业的职业（工种），并开展了相应的职工培训。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训场地（理论教室不得少于 2 个），教学设施齐全，培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3)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财务、资产、风险等管理制度；

(4)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与 3 家以上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66605990

**政策文件：**

《泉城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4号）

# 泉城众创空间

泉城众创空间旨在鼓励本市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为创业者提供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链条。

## 支持对象：

在本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 支持政策：

1、对列入扶持的众创空间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和服务体系，并采取事前支持与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众创空间建设及运营给予支持。

2、每个众创空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范围包括：

(1) 众创空间运营产生的房租。该项支出不得高于支持总额的 20%。

(2) 众创空间的装修改造、办公设施购置、宽带接入等基础性设施投入。该项支出不得高于支持总额的 25%。

(3) 用于为创新创业者服务的测试开发工具、实验用品以及公共软件、硬件购置费用。该项支出不得少于支持资

金总额的 30%。

(4) 众创空间组织开展的创业辅导培训、投融资对接、项目路演、宣传推介等各类活动费用。

(5) 创业导师的劳务补贴。

(6) 众创空间用于为创新创业者服务的其他费用。

3、对创业服务能力强、孵化绩效突出的众创空间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服务补贴。支持时限不超过 2 年。

4、鼓励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立天使、创业投资类基金，对众创空间内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届时依据政府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 **申报条件：**

1、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创新意识强、较为稳定的运营团队，至少 3 名以上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可以为创新创业者提供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创业辅导培训、宣传推介等服务。

2、为创客提供不少于 20 个办公席位，拥有会议室、会客洽谈区等场地，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一定面积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和交流空间。

3、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测试等公共技术平台设备，或与其他技术平台拥有方有明确的合作协议。

4、现有签约项目或在孵企业 10 家以上，其中，以科研开发类项目为主体的不少于 30%。

5、具备创业导师等相关创业资源，自身拥有投资基金或与相关投资机构确立有合作关系。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园区发展与创业促进处：0531-66608801

**政策文件：**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支持泉城众创空间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济科发〔2015〕34号）

#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借助海外市场及资源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引导和推进济南市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海外孵化器”）建设。

## 支持对象：

申报海外孵化器的济南市相关企事业单位。

## 支持政策：

根据评审结果和孵化实绩，对纳入扶持的海外孵化器申报单位给予经费补助。每家海外孵化器申报单位每年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补助；连续支持 3 年。

##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有引领全市行业发展的实力，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和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及相关人才储备。

2、海外孵化器应位于科技发达国家（地区）；建设方式可采取自建（购买、租赁等）、合作建设等。能够提供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设施，为济南市入驻企业提供的工位不少于 20 个。在合同期内应为济南市入驻企业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及其他优惠政策。

3、拥有一支具备海外投资管理经验、熟悉海外孵化器驻在国（地区）当地情况的专门管理团队，具有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商事、法律、知识产权等一系列服务支持，帮助入驻企业降低国际科技合作成本。

4、与驻在国（地区）政府、高校、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合作关系。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园区发展与创业促进处：0531-66608801

**政策文件：**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济科发〔2017〕22号）

#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支持济南市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海外研发机构”）建设。

## 支持对象：

申报海外研发机构的济南市相关企业

## 支持政策：

根据评审结果和研发实绩，对纳入扶持的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给予经费补助。每家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每年最高可给予 50 万元补助；连续支持 3 年。

##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及相关人才储备。

2、海外研发机构应位于科技相对发达国家（地区）；建设方式可采取自建（购买、租赁等）、合作建设等多种方式进行。

3、海外研发机构与济南市申报单位在主营业务领域和研发方向上应具有一致性。

4、在海外有相对固定的研发场所及相应研发条件。

5、与海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

的研发合同（协议），对引进项目成果、海外人才及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有明确的约定。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园区发展与创业促进处：0531-66608801

**政策文件：**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济科发〔2017〕22号）

#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 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人员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并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A、B、C、D、E类条件。

## 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我市相应政策待遇。同一人才符合多项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实行人才动态管理，每满三年需要重新登记备案。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才，可随时重新申请认定。

## 申报条件：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5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

才；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3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入选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国家卫生计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齐鲁文化名家；“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齐鲁友谊奖”专家；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300强企业地区总部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泉城特聘专家（“5150”引进人才）、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泉城学者；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入选人才、“泉城友谊奖”专家；泉城首席技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首席技师、省有突出贡献技师、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领衔人；齐鲁乡村之星；齐鲁文化英才、文化之星；齐鲁和谐使者；齐鲁金融之星；齐鲁名师名校长；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得者；经市发改委认定的十大千亿级产业总部企业高管人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高级人才。主要包括：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济南市杰出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泉城乡村之星；泉城和谐使者；泉城文化英才、文化之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济南

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或职业经理人；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济南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各类人才，经市人才办认定后，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济南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人才评价处：0531-87081616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 **申报时间：**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常年及时受理。一般每季度集中审核一次。经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中国济南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济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税务、进境物品、保险、工商注册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 支持对象：

从市外引进的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A、B、C、D类人才。

## 支持政策：

1、引进的A、B、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预留部分优质教育资源招生学额，开辟专属“绿色通道”，优先安排。

2、引进的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3、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或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在市直高中学校或其父母（监护人）居住地所属县区内学校就读。

4、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或参加初中升高中的，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5、高层次人才的外国籍子女，可选择到获得批准的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及幼儿园就读，也可选择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读。

**申报条件：**

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A、B、C、D类人才。

**申报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组织处：0531-66608024、66608049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5号）

#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济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税务、进境物品、保险、工商注册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 支持对象：

从市外引进的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A、B、C、D类人才。

## 支持政策：

1、由财政核拨（或核补）医疗经费的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参加我市医疗保险；其他高层次人才按济南市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可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承担。

2、建立高层次人才年度体检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计委定期组织安排健康检查，并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等服务。相关费用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济南市中心医院、济南市中医院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定点诊疗医院。高层次人才凭医疗保健证，在定点医院就诊可享受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等专人引领、全程陪同的绿色通道服务。

4、建立高层次人才电子健康档案，及时记录其动态健康信息，并向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状况查询服务。

**申报条件：**

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A、B、C、D类人才。凭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等相关材料，办理发放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证，其中A、B类人才参照享受我市一级医疗保健待遇，C、D类人才参照享受我市二级医疗保健待遇。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0531-87081617

市卫计委干部保健处：0531-66601723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安置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济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税务、进境物品、保险、工商注册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 支持对象：

从市外引进并在济南落户的来济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认定的A、B、C、D类人才。高层次人才配偶未在济南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并随迁落户的，可申请配偶随迁安置。配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安置。

## 支持政策：

1、高层次人才配偶的随迁安置，坚持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个人有关情况及意愿，多渠道、多方式协调解决。

2、鼓励接收高层次人才所在的单位积极协助解决其配偶就业问题。如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无能力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就业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安排或推荐就业。

3、高层次人才配偶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在岗人员，符合我市调配有关规定，且愿意到我市继续从事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相应工作的，由市人才

办牵头，市、县区两级组织、人社、编制、国资部门根据原单位性质和原工作岗位性质、专业等，统筹安排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工作。

4、原不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或无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根据其专长、学历专业、经历等，由市人才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优先推荐到企业或社会公益岗位就业。

#### **申报条件：**

1、从市外引进并在济南落户的来济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A、B、C、D类人才。

2、高层次人才配偶未在济南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并随迁落户的，可申请配偶随迁安置。配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安置。

####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0531-87081617

市卫计委干部保健处：0531-66601723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引进人才落户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济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税务、进境物品、保险、工商注册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 支持对象：

来济落户的高层次人才

## 支持政策：

1、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婚子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设立家庭户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在单位集体户落户；其他可在市人才服务局人才集体户落户。

2、无合法稳定住所且单位无集体户的本科毕业生可在市人才服务局人才集体户落户。

3、对我市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成建制”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经市人才办统筹协调并审核后，可办理落户。

## 申报条件：

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以及来济（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及济南高新区）创业或就业的45周岁（含）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毕业生。

**申报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户政处：0531-85080919

市人才服务局人事代理处：0531-87081605

**政策文件：**

《济南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6号）

# 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申请发放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含）后新引进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 支持政策：

符合扶持条件的人员，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通过当年起，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1000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最长3年。

## 申报条件：

### （一）人选条件

济南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含）后新引进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在择业期内（毕业不超过3年）的；
- 2、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基本社会养老保险的；
- 3、取得本市户籍的。

## （二）单位条件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

###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0531-87081613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 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申报一次，具体时间参照当年申报通知。

### 政策文件：

《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4号）